**附件3：**

**全国第五届大学生艺术展演上海市活动 艺术作品类 报送表 （组别： ）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学校（盖章） | 　 | 邮寄地址 | 　 | 邮 编 | 　 |
| 联系人 | 　 | 联系电话 | 单位电话 | 　 | 电 子 邮 箱 | 　 |
| 移动电话 | 　 |
| 类别 | 形式 | 作品名称 | 作者 | 作者所在院系 | 创作时间 | 联系电话 | 指导教师（限1人）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作品特色与亮点（300字内） |  |
| 注意事项 | 1.艺术作品类别包括: 绘画、书法、篆刻、摄影、设计、微电影；2.每件作品指导教师限1人；3.报名截止日期为2015年12月20日，请务必在此之前报送至校艺术中心办公室（地址：音乐学院213，联系电话（传真）：15201954816，邮箱：taoye222@126.com） |